

表3-1 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(中央機關)

時間	核定文號	核定機關	金額／項目	使用效益	備註
111年12月 16日	110年7月13日臺教國署 學字第1100086567號 函、110年7月14日臺教 國署學字第1100084381 號函及110年7月30日臺 教國署學字第 1100093296號函	教育部國教署	152萬8,470元	動支工程準備金並辦理契約變 更以完善本校推動偏鄉學校中 央廚房計畫	總務處
112年4月07 日	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179932號 函	教育部國教署	85萬	校園美化工程, 培養學生美感 素養	總務處
112年3月24 日	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2668B號函	體育署	中央補助451,800元 縣府補助50200/112年度 充實體育器材設備(資本 門)	學生有機會使用體育器材 增進體能, 體力與健康提升	學務處
112年3月30 日	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120013501號函	體育署	166,000元/112年上半年 學生游泳課程	學生習得良好游泳技能	學務處
112年3月30 日	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120013501號函	體育署	162,000元/112年下半年 學生游泳課程	學生習得良好游泳技能	學務處
112年5月11 日	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7258號函	體育署	280,000元/112年運動發 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 動團隊	行政端位學生成立球隊並參加 各項比賽獲獎	學務處
113年1月 31日	臺教授國字第 1130014593號	教育部國教署	中央補助1,015,099元 地方自籌 135,461元	菲律賓籍外師申請執行中	另依據府教學字第 1120495907號函辦

					理經費概算